

证券代码：834346

证券简称：亿海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其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及方式

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或者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原则上以上述价格中孰低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科院西路6号海青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18810129075

邮箱：emily.wu@elane.com

特此公告。

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